附件1

全区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

考核评分细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  项目 | 分值 | 计 分 办 法 |
| 组织  保障 | 10分 | 1.成立普法工作组织领导机构，明确分管领导和负责人，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，计3分。  2.党委（党组）会议每年专题议普法工作1次以上，计3分。  3.将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、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管理体系，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计2分。  4.单位党委（组）年度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情况报告，计2分。 |
| 基础  工作 | 17分 | 1.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明确本部门、本单位年内应普及的法律法规以及拟开展的普法工作，按要求报送区委法治办，计3分。  2.及时将普法工作总结材料报送区委法治办备案，普法工作资料整理规范，有开展活动的图片资料，计3分。  3.加强督促检查，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检查活动，确保普法工作责任落实落地，计2分。  4.按时完成区委依法治区办安排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，计2分。  5. 法律顾问聘请开展落实情况，计3分  6.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情况，计4分 |
| 系 统  内普法 | 25分 | 1.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年度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，单位国家工作人员集中法治培训不少于4次，计3分。  2.单位国家工作人员网上个人信息录入率、学时率、参考率和合格率达100%，计8分。  3.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、庭审旁听和出庭应诉制度，计4分。  4.按时报送普法责任清单，计4分。  5.年度无行政诉讼败诉、国家赔偿案件、干部职工无违法事件发生，计6分。 |
| 管理和  服务对  象普法 | 23分 | 1.健全面向管理和服务对象普法制度，建立完善司法和执法事前、事中、事后普法机制，把普法贯彻司法和行政执法全过程，计5分。  2.全面推进司法、执法公开，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，依法及时公开司法、执法依据、程序和结果。推行裁判文书和处罚决定公开制度，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法律规定不宜公开的情形外，所有裁判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一律依法公开，计10分。  3.每季度按时向区委法治办报送典型案例1个，全年不少于4个，计8分。 |
| 面向  社会  普法 | 25分 | 1.深入开展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和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工作，并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。计4分。  2.本单位门户网站、自办刊物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、专题，设置“以案释法”栏目，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和“以案释法”案例，计8分。  3.在办事窗口、户外宣传平台设置专门法治宣传设施，开展普法宣传，计5分。  4.每年结合国家宪法日、法律施行日和重大节日，有计划、有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集中法治宣传活动，计5分。  5.按要求及时编辑、提供涉及本行业、部门专业法学习资料，计3分。 |